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自动附件投放与扫描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5-JA52

采购单位：柏兆(吉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	19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一、采购需求	24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正、副本）	28
1、投标书*	29
2、开标一览表*	30
3、开标一览表明细*	31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2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3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6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7
9、“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	44
10、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45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46
12、技术文件	48
1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49
14、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照表：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动附件投放与扫描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自动附件投放与扫描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5-JA5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2280000.00 元（不含税）

最高限价（人民币）：2280000.00 元（不含税）

采购内容	技术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评分方法
自动附件投放与扫描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项	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70 天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



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2025 月 6 日 27 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前（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柏兆(吉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柏兆(吉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2.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U 盘不退回）。

【注：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并注明“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30 前不准启封”的字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请各供应商在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2:00 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派送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2:00 后收到的快递将被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柏兆(吉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吉安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98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女士 135448585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女士 0796-8831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796-8831066

电子邮箱：jxzxqy2019@163.com

以上招投标条件及相关事项最终解释权归柏兆(吉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自动附件投放与扫描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5-JA52 预算金额（人民币）：2280000.00 元（不含税） 最高限价（人民币）：2280000.00 元（不含税）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70天内交货。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一台机器的定金 30%，验收合格后收到对方的一台机器全额发票再支付 60%，尾款 10%验收后 12 个月支付。 2. 若一台机器试用无任何问题，再支付 5 台机器的定金 30%货款，验收合格后收到对方的 5 台机器全额发票再支付 60%，尾款 10%验收后 12 个月支付。若第一台机器运行存在问题，后面 5 台机器将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并将第一台的定金全额退回。 质保期：提供 2 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国家另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 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
--	---

		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告知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
3	现场查验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开户名：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九江银行吉安分公司吉安阳明小微支行 账 号：757159200000009563 到账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7:30 前请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和汇款用途，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其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无效。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5	项目所属类型	货物类。
6	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电话或书面（含邮件）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U 盘不退回）。 【注：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并注明“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30 前不准启封”的字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请各供应商在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2:00 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派送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2:00 后收到的快递将被拒收。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柏兆(吉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11	中标公示地点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2	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按江西省招投标协会文件（赣招协字〔2021〕7 号）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2. 代理服务费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3	采购合同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中标人自行承担。
14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5	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注：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柏兆（吉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合格的投标人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本次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及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 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投标人召开招标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答疑会。
-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6)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 1)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



样格式扩展。

4)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6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就《开标一览表明细》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所有服务项目明细清单均应报价, 否则投标无效。

2) 以人民币方式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技术服务、运费和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项目单价按明细内容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4)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 同时又被招标时所接受,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7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 资格证明文件)。

7.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8.1 按照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 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7.8.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标准、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等的资料仅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提出改进设计、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9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须将以“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印、签。

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7.1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任何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

8、开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公开招标开标活动，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8.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8.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8.5 如在开标时出现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采购恢复进行；如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评标原则

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或者委派采购人代表，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10.2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0.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4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5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7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8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9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10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百分制综合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0.11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 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最低评标价法原则进行评分。

11.3 评分说明：

1) 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七、授予合同

12、确定中标人

1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第一为预中标单位。

12.2 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原因和未中标人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签订合同

1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做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15.3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八、质疑与投诉

16、 质疑

1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质疑函模板填写。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杨女士
- 2)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3) 电子邮箱: jxzxqy2019@163.com

3) 联系地址: 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 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 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 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 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出补正通知书, 要求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 投标人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投标人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17、投诉

1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事项

18、采购代理服务 fee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9、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

此为合同格式，可能未完全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规定，最终合同以补充的招标/答疑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规定后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受__（甲方）委托，就甲方所需的在定点范围内进行了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服务）购销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三、合同履约期限：_____

四、履约时间：_____

五、交货地点：_____

六、联系人

甲方（采购人）：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七、付款：_____。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甲方收到的乙方采购报价文件。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自动附件投放与扫描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自动附件投放与扫描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甲方就自动附件投放与扫描设备采购项目委托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JXZX-2025-JA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编号：

1.3 项目地点：_____

1.4 双方约定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70 天内交货。

第二条，合同的转让

2.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3.2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3.2.1 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2 纳税人信息：

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3.3 付款方式及期限：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10%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4.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乙方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五条，验收

5.1 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也可以由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5.2 如乙方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及货物出产日期超出 1 年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时主要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所供货物均需提供相应配置方便甲方对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在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交货截止时间内交货，有关于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新货物进行验收。

5.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对于不合格的货物，则全部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6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5.7 本项目所有货物及附属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技术服务、运费和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律师费）除法院另有判决外，



应有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7.2 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7.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八条，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甲方和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乙方不得与甲方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4 合同履行中，甲方如需追加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8.5 乙方指定（联系电话：，邮箱：）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联络人，如乙方需变更联络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九条，签约时间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此处也可由乙方提出具体份数），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 1、机器尺寸（四个模组）： $\leq L2700 \times D1400 \times H2500\text{mm}$ ；
- 2、供板方向：左至右或右至左；
- 3、自动投放产品所需物料至包装盒内；
- 4、需自动扫描包装盒上产品 SN 条码与所有投放之物料料号条码（包括包装盒料号条码），并进行绑定入系统，由系统自动判定是否符合要求（设备系统需与我司 MES 系统 LINK，进行数据交换与控制），若有异常需停机报警；
- 5、需确保所投放物料准确无误投放于包装盒内，需要有检查判定机制，若有异常需停机报警；
- 6、需支持不停机上料，上料时不能影响正常生产；整机运行节拍需 ≤ 15 秒；
- 7、料仓设计：物料厚度 $>15\text{mm}$ 需保证换料频率大于 10 分钟， $<5\text{mm}$ 需保证换料频率大于 30 分钟；所有料仓需规格统一，仓内放料尺寸需可快速调节，必须适用于厂内所有包装附件物料（异形料件除外）；
- 8、设备换线时间需控制在 10 分钟内，机器主体与料仓需采用离线模式提前备料；
- 9、设备需要有在包装盒内扫描、判定上一道工序人工所投放物料料号功能。
- 10、数量 6 台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70 天内交货。
-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一台机器的定金 30%，验收合格后收到对方的一台机器全额发票再支付 60%，尾款 10%验收后 12 个月支付。
 2. 若一台机器试用无任何问题，再支付 5 台机器的定金 30%货款，验收合格后收到对方的 5 台机器全额发票再支付 60%，尾款 10%验收后 12 个月支付。若第一台机器运行存在问题，后面 5 台机器将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并将第一台的定金全额退回。
- 4、机器需在厂正式试用 2 个月符合产能、品质要求后方可正式购买。
- 5、质保期：提供 2 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国家另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内容包括设备的软硬件等）。
- 6、保修期内，中标人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电话答复，提出处理方式。或者在中标人条件允许情况下，中标人通过远程支持进行处理。如果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解



决问题，中标人工程师会在 24 小时内赶到采购人工厂，现场排除故障（人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除外）。

7、设备出厂 5 年内，可以免费升级到硬件能支持的最高版本软件。

8、机器软/硬件调试完成后，需现场培训采购人能独立熟练操作。

9、中标人在培训中心定时开展培训课程，采购人可以随时预约到培训中心进行免费培训。

10、中标后先签订一台合同，试用无任何问题再签订 5 台合同。

11、验收

11.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1.2 如投标人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及货物出产日期超出 1 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时主要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所供货物均需提供相应配置方便采购人对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1.3 投标人在交货截止时间内交货，有关于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4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新货物进行验收。

11.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对于不合格的货物，则全部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1.6 投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11.7 本项目所有货物及附属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技术服务、运费和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人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3、中标人应加强相应管理，若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所供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15、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或未作要求但又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货物工作内容或其他事宜均包含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在完成本项目货物工作内容中，中标人须无条件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工作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16、如采购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对采购货物的需求发生变化，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17、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以上技术参数（采购清单、软件部分、商务及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 1、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采用最低投标报价确定中标候选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为尽量避免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建议投标人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1、投标书*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自愿放弃对招标文件（包括其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提出质疑与投诉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我们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们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处罚。
-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8）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百亿
	_____十亿
	_____亿
	_____千万
	_____百万
	_____十万
	_____万
	_____千
	_____百
	_____拾
	_____元
	_____角
_____分	
(提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全部必填，无值补零)	
交货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属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1. 以上的报价均包括且不限于规定的货物（设备）及附属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技术服务、运费和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成交，除非不可抗力，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技术偏离有偏离，请如实填写以上偏离条款；

若无技术条款偏离，则不需要填写以上偏离条款按以下格式承诺即可：

技术内容确认函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贵公司的项目名称和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内容无任何修改意见，完全同意。

特此申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技术偏离有偏离，请如实填写以上偏离条款；

若无技术条款偏离，则不需要填写以上偏离条款按以下格式承诺即可：

商务内容确认函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对贵公司的项目名称和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内容无任何修改意见，完全同意。
特此申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文件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投标人全称）愿意对“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

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项目招标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6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0、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如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有效证明

12、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14、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照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发经营				20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JXZX-2025-JA52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u>公开招标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刘红花 审核人：王思玉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开展采购活动。</u> (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